

承保机构：



#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 未来每刻 与您息息相关

四季篇章 随心转换

旅  
心  
活

旅居體驗計劃



立即登记



当市场波动，一个便捷而强大的财富解决方案可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减少风险，除了为家庭建立财务保障，同时为您终身提供高财富增长潜力，建立您退休生活的财务基础，亦可惠泽后代。



潜在回报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诚意推出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本计划」)，每月提供非保证入息，助您于各个人生阶段增添财务灵活性。本计划透过累积保证现金价值、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积存利息<sup>2</sup>(非保证)(如有)带来持续的财富增长。此外，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如有)可于身故赔偿<sup>3</sup>获批时(如适用)或退保时派发。

到了适当的时机，您可善用本计划灵活的财富传承规划功能，将您的保单世代传承，代您守护家人。凭藉简易申请和核保流程，本计划助您能够在现在和未来为家人的希望和梦想保驾护航。





## 潜在回报助您轻松实现财策

### 终身派发每月入息<sup>1,2</sup>(非保证) 助您实现您的财务需要

本计划于第25个月结日起(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或第61个月结日起(适用于5年保费缴费年期)终身派发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的现时预计派发率<sup>\*</sup>如下:

保单货币	入息期内的每月入息(每月红利) <sup>1,2</sup> (非保证) 的现时预计派发率*
美元	<b>5%*</b>
港元	<b>5%*</b>
人民币	<b>4%*</b>

\* 现时预计派发率以预计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之全年总额除以保单的总保费(以年缴方式缴付)再乘以一百计算及已四舍五入至整数。有关派发率并非保证, 现时预计派发率有机会与实际派发率不同。中银人寿有权不时就派发率作出更改<sup>2</sup>。[注:以上预计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的现时预计派发率适用于选择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 如客户选择以半年缴/季缴/月缴方式缴付保费, 其派发率将相对较低。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

您可以指定以银行转账、「转数快」或任何符合中银人寿当时通行之规定及条件的方式, 于每个月结日全数或部分现金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以获享财务流动性。另外, 您亦可选择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保留在保单内以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sup>2</sup>, 贴合个人财务需要。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领取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兼累积保证现金价值

#### 在您持续领取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的同时, 保证现金价值持续上升

在派发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期间, 本计划提供的保证现金价值会持续上升, 令财富稳步增长, 建立更周全的财务保障。

此外, 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如有)可于受保人的身故赔偿<sup>3</sup>(如适用)获批时或退保时派发, 为您带来进一步的财富增值机遇。



## 更全面传承策划

### 更改受保人选项<sup>4a</sup> 及后备受保人选项<sup>4b</sup>

您可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sup>4a</sup>以延续保单，助您进一步累积保单的保单价值及为您挚爱的后代提供现金流，更助您的财富传承至后代。您可在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申请行使此选项，惟须获得中银人寿批核。一旦更改受保人选项<sup>4a</sup>生效，本计划的保障范围将延伸至新指定的受保人一生。[注：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由更改受保人日期起自动终止而不作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此外，您更可预先提名后备受保人<sup>4b</sup>，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sup>4b</sup>可成为新受保人<sup>4b</sup>。

请注意，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sup>4b</sup>不会自动成为新受保人<sup>4b</sup>。保单权益人需要于现有受保人身故日起计的1年内，向中银人寿申请更改以后备受保人<sup>4b</sup>取代已故现有受保人，此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阅备注4b。

### 12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支付选项<sup>5</sup>

作为保单权益人，透过「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sup>5</sup>，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由中银人寿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中领取其各自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sup>5</sup>，共12个支付选项，给予挚爱持续的财务支援。而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sup>5</sup>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实际支付金额并非保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随附的单张。



## 财务策划简单便捷

### 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高达4%<sup>6</sup>

当您于投保时选择2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一笔过预缴保费<sup>6</sup>，您可从而节省更多。您的款项会存放于预缴保费户口，而扣除首年保费及微费(如有)后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尊享高达4%<sup>6</sup>保证年利率。

在您的预缴保费户口内的资金和利息将被用作缴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助您节省保费。

### 额外全球保障 应对意外医疗状况<sup>7</sup>

当意外事件导致受保人须入住深切治疗部至少连续24小时，您将额外收到相当于已缴总保费10%的一笔过金额，无论受保人身在何处，都能为您提供财务保障并让您安心无忧。

### 附加利益保障<sup>8</sup> 计划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sup>8</sup>，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 毋须体检<sup>9</sup>

本计划毋须体检<sup>9</sup>，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 深度旅居体验 开启全新人生篇章

您只要成功登记成为中银人寿「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旅·心活」）会员，并且基本计划之名义金额为港币1,500,000元/人民币1,300,000元/200,000美元或以上，便可参加一次**「旅·心活深度旅居体验」**（「旅居体验」），让您和家人深入体验以「六养合一」为理念的旅居生活，一同探索退休的无限可能。

旅居体验包括一个双人旅居套餐及尊贵旅管家礼宾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旅居体验单张，或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查询。

### 双人旅居套餐

您可于指定名单中选择任何一个旅居基地，以获享免费连续入住指定日数的双人客房住宿，每天双人早餐，指定康养服务及来回香港交通一次（限大湾区城市）。

### 尊贵旅管家礼宾服务

旅居管家会为您量身定制行程及安排预订交通、餐饮及景点等，精心策划指定康养服务，并提供突发情况处理支援。

四季篇章 随心转换



立即登记

注：

- 旅居管家由旅居体验供应商安排，负责向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提供尊贵旅管家礼宾服务。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双人旅居套餐以外的任何交通、餐饮、景点及活动之费用，**均须由参加人士自行承担**。
- 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享用尊贵旅管家礼宾服务时可获旅居管家优先处理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询。此优先服务只提供给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
- 即使保单权益人持有超过一份符合上述指定要求的本计划之合资格保单，仍只可就所有该等保单参加旅居体验一次。保单权益人将于相关保单冷静期届满后获得换领信以参加旅居体验。若相关保单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人则不能参加旅居体验。
- 旅居体验属保单条款的一部分，中银人寿将向合资格保单的保单权益人提供一次参加旅居体验的权利，对于保险产品有关旅居体验的合约条款内的任何争议，将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请注意：

- 中银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并非旅居体验的供应商。中银人寿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惟不会对于由供应商所提供的旅居体验服务及／或其质素所构成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对于使用由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或其质素所引致的责任，将由供应商与旅居体验参加人士解决。
- 中银人寿可随时更改供应商的身份及范围及旅居体验之相关服务而毋须另行通知，更改后可能与旅居体验原先内容有所不同。
- 本单张提供的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于旅居基地的名单）及尊贵旅管家礼宾服务之内容及供应仅为在编印日期的最后更新资讯，并有机会不时变更，换领时的实际情况请以旅居管家所提供之最新资讯为准。
- 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查询有关旅居体验的详情。旅居体验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批注。



##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2年 (可选择一笔过预缴 <sup>⑥</sup> )	出生后15天起 至74岁
	5年	出生后15天起 至70岁
保单货币	港元/人民币/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保障期	终身	
最低名义金额	港币72,000元(港元保单)/ 人民币60,000元(人民币保单)/ 10,000美元(美元保单)	
最高名义金额	不设最高名义金额上限， 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 说明例子 1： 累积财富 世代相传

Emma是一名教师，肩负照顾父母及儿子的双重责任。她希望在有生之年稳步累积财富，且作财富传承规划。因此，Emma投保**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建立更周全的财务保障和长远的高增长潜力，享受未来无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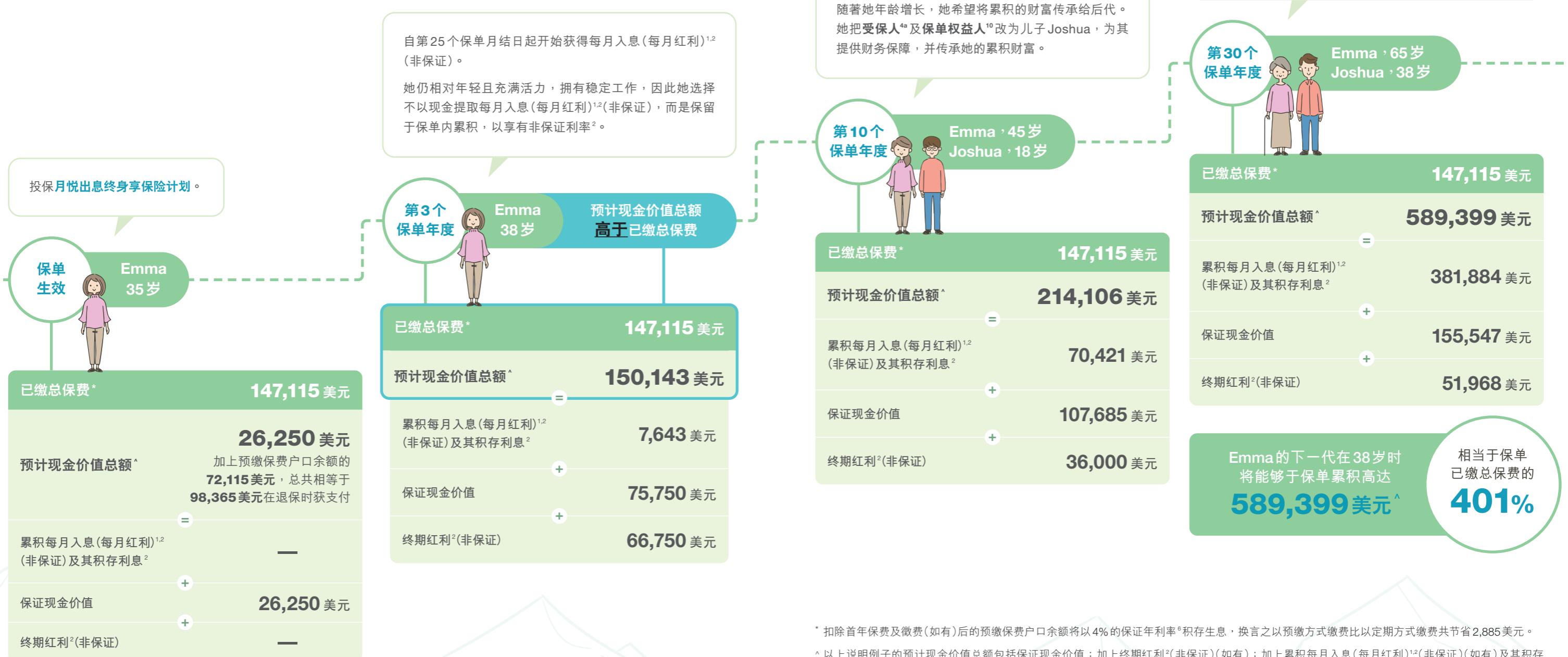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Emma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一名8岁儿子Joshua

保费缴费年期：2年（一笔过预缴<sup>6</sup>）

2年保费总额：150,000美元

预计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626美元



\* 扣除首年保费及缴费(如有)后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将以4%的保证年利率<sup>6</sup>积存生息，换言之以预缴方式缴费比以定期方式缴费共节省2,885美元。

<sup>^</sup>以上说明例子的预计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如有)；加上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其积存利息<sup>2</sup>(以现时年利率4%(美元)计算)(非保证)(如有)；扣除欠款(如有)。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预计红利<sup>2</sup>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考虑投保本计划前，客户应考虑自己的保险需要及负担能力。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费年期内全数缴付，以及在保单期内没有就保单价值及/或预缴保费户口<sup>6</sup>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单贷款，并假设包括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之4%(美元)保证年利率<sup>6</sup>。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缴费及保费折扣(如有)。

## 说明例子 2：

### 为退休累积财富 助无忧生活

财务稳定的 Ethan，打算提前为舒适的退休生活作好准备。他希望每月定期获得收入，这样他能安心退休。因此，他投保**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该计划令他获得定期收入，并享有人寿保障，无后顾之忧。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 : Ethan

家庭状况：未婚

保费缴费年期：**5年(年缴)**

5年保费总额：港币1,000,000元

预计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 港币4,170元

投保**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并选择将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保留在保单内累积，以享有非保证利率<sup>2</sup>。

An illustration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short grey hair, wearing a blue jacket over a white shirt and grey trousers. He is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green speech bubble. Inside the bubble, the word "Ethan"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at the top, and "55岁" (55 years old) is written below it in a smaller, regular black font.

预计现金 价值总额 <sup>1</sup>	港币 <b>23,750</b> 元
累积每月入息 (每月红利) <sup>1,2</sup>	=
非保证) 及 其积存利息 <sup>2</sup>	-
保证现金价值	+
长期红利 <sup>2</sup> (非保证)	-



他决定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并从中以现金提取港币**3,000元**直至75岁,用来支付旅行费用。余下的港币**1,170元**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留在保单中,继续累积财富供日后使用。

第7个  
保单  
年度

Ethan  
62岁

预计现金价  
总额高于已  
总保费

	<b>Ethan 65岁</b>
已缴总保费	港币 <b>1,000,000</b> 元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sup>1</sup>	港币 <b>1,217,446</b> 元
累积每月入息 (每月红利) <sup>1,2</sup> (非保证)及 其积存利息 <sup>2</sup>	港币 <b>272,616</b> 元
保证现金价值	港币 <b>701,350</b> 元
预期红利 <sup>2</sup> (非保证)	港币 <b>243,480</b> 元

他前往加拿大滑雪，不幸腿部严重受伤，住进加护病房 (ICU)一周。他收到一笔过的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赔偿<sup>7</sup>，金额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10%**，支付在香港的物理治疗和后续治疗的费用。

他决定提取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积存利息<sup>2</sup>，并决定以现金方式全数领取保单后派发的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让他老年时拥有持续的现金流。

他直至 100 岁时以现金提取并持续收到的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积存利息<sup>2</sup>，加上预计现金价值总额<sup>3</sup>及在 75 岁时收到的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金额，相当于**已缴总保费的 434%**。

**Ethan**  
75岁

获得**港币100,000元的**  
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sup>7</sup>

缴总保费	港币 1,000,000 元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sup>1</sup>	港币 1,740,676 元
	=
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 <sup>1,2</sup> 及保证)及其积存利息 <sup>2</sup>	港币 551,886 元
+ 保单现金价值	港币 1,002,080 元
+ 期红利 <sup>2</sup> (非保证)	港币 186,710 元

已缴总保费	港币 1,000,000 元
预计现金价值总额 <sup>1</sup>	港币 2,073,560 元
=	
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 <sup>1,2</sup> (非保证) 及其积存利息 <sup>2</sup>	—
+	
保证现金价值	港币 1,058,740 元
+	
终期红利 <sup>2</sup> (非保证)	港币 1,014,820 元

他已经收取了总额为**港币2,262,886元**的  
保单利益(包括**港币2,162,886元**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及其积存利息<sup>2</sup>及**港币100,000元**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赔偿<sup>7</sup>)  
来支持他的退休生活。**Ethan**可选择继续领取  
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

<sup>a</sup> 以上说明例子的预计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终期红利<sup>b</sup>(非保证)(如有)；加上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c,d</sup>(非保证)(如有)及其积存利息<sup>e</sup>(以现时年利率3.5%(港元)计算)(非保证)(如有)；扣除欠款(如有)。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预计红利<sup>b</sup>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考虑投保本计划前，客户应考虑自己的保障需求及负担能力。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费年期内全数缴付，以及在保单期内没有就保单价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单贷款。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微费及保费折扣(如有)。

#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40% - 60%
增长型资产	40% - 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http://www.boclif.com.hk)。

###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每月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http://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声明：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人民币 / 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人民币 / 外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在我们列举建议书的数值时，不同保单货币之未来保单价值或会有所不同，以反映预期的外汇变动。人民币 / 外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 / 外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 / 外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则，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 / 外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 / 外币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 其他主要风险：

- 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的主要除外事项：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
  - (ix) 对先天性异常或畸形(包括遗传和发育状况)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
  - (x)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状况；
  - (xi) 选修手术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整形/美容手术，性别变化，减肥手术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质的实验，调查或手术；或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经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经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现)。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赔偿<sup>3</sup>获批；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备注：

1. 由第25个月结日(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或第61个月结日(适用于5年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起的每个月结日，保单权益人可获派发每月入息(每月红利)(非保证)，惟保单必须在相关月结日仍然有效及受保人必须仍然在生，且所有到期保费于该月结日或之前已缴付。每月入息(每月红利)给付并非保证。
  2.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sup>(非保证)(如有)、积存红利的年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保单权益人可于保单期内选择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sup>(非保证)(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sup>(非保证)(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sup>3</sup>的一部分。客户亦可透过周年通知书了解相关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sup>(非保证)的积存利率。终期红利(如有)可于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如适用)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3. 倘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中银人寿应付的金额将按以下计算：
    - (i) 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1%，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I)港币100,000元(如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美元)；或(III)人民币78,125元(如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人民币)；加上
    - (ii) 任何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其任何积存利息<sup>2</sup>(非保证)；扣除
    -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 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本计划之保单，则每份保单的身故赔偿仍按上述方式计算，惟：
- (A) 中银人寿根据所有这些保单给付身故赔偿的总额须受限于以下最高金额：

- (i) 以下较高者为准：
- (a)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I)港币100,000元(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美元)；或(III)人民币78,125元(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人民币)；或(IV)如受保人同时受保于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币面值保单，则港币100,000元或12,500美元或人民币78,125元的最高者(以有关保单所属之保单货币最高者为准)；加上
  - (ii) 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及其任何积存利息<sup>2</sup>(非保证)；扣除
  - (iii) 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
- (B) 中银人寿只需要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以上(A)的金额一次。
- 4a.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您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递交更改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并且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如新受保人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计2年内身故，中银人寿应付的身故赔偿<sup>3</sup>金额将按以下计算：
- (i) 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sup>2</sup>(非保证)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
  - (ii) 累积每月入息(每月红利)<sup>1,2</sup>(非保证)(如有)及其积存利息<sup>2</sup>(非保证)(如有)；扣除
  -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 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由相关批注上注明的更改受保人日期起自动终止而不作任何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若在签署更改受保人申请表当日新受保人之年龄为15日至17岁，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持续生效而其保费或会根据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按本公司的完全酌情权有所调整。
- 4b. 在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如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获得中银人寿批准，成功提名之后备受保人可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申请成为保单之受保人，惟提名之后备受保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届时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届时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届时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iv) 后备受保人在递交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 (v) 后备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
  - (v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后备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 (vii)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 是否接受提名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请注意，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不会自动成为新受保人。**
- 若现有受保人身故，并有获妥为提名的后备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内，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请，向中银人寿申请更改之后备受保人取代已故现有受保人。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申请时将受限于下列的要求：
- (i) 后备受保人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仍然在生；
  - (ii) 保单并未给付身故赔偿<sup>3</sup>；
  -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已故现有受保人死亡证明；
  - (i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i) 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后备受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 (vii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更改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ix)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更改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是否接受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在中银人寿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中银人寿将会签发批注连同经修改后的承保表以记录该受保人及其相关资料之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

在保单存在有效的后备受保人之情况下，中银人寿于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内将不会处理任何身故赔偿<sup>3</sup>之索偿。如保单权益人于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内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请，或该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被拒，或该后备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为准)，中银人寿方会处理已故现有受保人的身故赔偿<sup>3</sup>之索偿。为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后备受保人，而该后备受保人成功成为保单的受保人，就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将不予给付身故赔偿<sup>3</sup>。

5.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sup>3</sup>(『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在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的身故索偿后，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赔偿拟定份额所计算的款项。若保单权益人所选择之支付选项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银人寿将于「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视情况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该款项。为免存疑，若「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于中银人寿批核身故索偿的日期，则该延期付款安排将被视为取消，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下的给付选项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实际支付金额并非保证。

6. (i)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2年保费缴费年期及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预缴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所有期缴保费及徵费(如有)需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及徵费(如有)。(ii)若保单附有「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iii)保费及徵费(如有)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徵费(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或徵费(如有)。(iv)已包括徵费(如有)之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3%(适用于人民币保单)、3%(适用于港元保单)及4%(适用于美元保单)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根据中银人寿不时

制订的特别积存利率生息。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的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以支付年缴保费及／或徵费(如有)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及／或保费徵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如受保人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sup>3</sup>给付受益人。(vi)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7. 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不少于18岁的受保人。在保单仍然生效时，若受保人于8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发生意外事件危及生命的医疗状况并在意外事件发生后14天内入住深切治疗部至少连续24小时，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的赔偿将获一次性支付，金额相等于意外事件当日已缴总保费的百分之十(每人一生最高限额为25,000美元／人民币160,000元／港币200,000元)。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本计划之保单，(a)中银人寿根据所有该等保单赔付意外医疗状况额外保障之所有索偿的总金额以25,000美元／人民币160,000元／港币200,000元为上限(以每受保人计)；及(b)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a)金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保单增设附加利益保障须进行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的限制，有关保费亦有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9. 若总每年保费金额(包括一笔过预缴)不超过每位受保人的总保费限额，受保人投保本计划时毋须进行体检，惟须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如需在保单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需按正常核保。简易核保需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10. 申请更改保单权益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及有关条款及细则，中银人寿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有关更多更改保单权益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 / 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 / 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3 楼之总办事处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个历日** 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 **恢复生效：**

保单因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费而失效，而当时并未退保领取不能作废价值或保单权益人并未按不能作废条款内第 6.1 条行使不能作废的选择，保单可在欠交保费日期起计一(1)年内提出恢复生效的申请，惟须受制于以下条件：

- (i) 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恢复生效；
- (ii) 受保人需提交令本公司满意之可受保证明；
- (iii) 缴付所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利息；及
- (iv) 清还所有欠款。

保费及欠款之利息以本公司不时所宣布之利率按年复息计算至保单复效日为止。保单的复效须符合中银人寿的承保规则及指引。逾期保费之利息有机会高于保单内的现金价值总额。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 「智富长传」 预设保单指示

# 12 个

## 身故赔偿 支付选项

承保机构：



##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

### 以智启富，以爱长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指定计划<sup>1</sup>提供「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sup>2</sup>（「指示」），让保单权益人从12个不同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给付选项）中为受益人作选择，协助您的家庭作财务规划并从容地应对未来变数。

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向中银人寿申请「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此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批核，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的时间
✗	a) 索偿获批后
✓	b) 受保人身故后满 <b>指定年期</b> 当日或自该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满 <b>指定年龄</b> 当日或自该日起

#### 给付选项

<b>一笔过支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li></ul>
<b>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身故赔偿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li><li>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及非保证积存利率<sup>3</sup>计算厘定。</li></ul>
<b>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身故赔偿的指定百分比（必须等于或超过5%）先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而余额将根据保单权益人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定期支付年金<sup>3</sup>。首期年金将连同首期一笔过款项一并支付。</li><li>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扣除首期一笔过款项后的余额及非保证积存利率<sup>3</sup>计算厘定。</li></ul>
<b>递增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单权益人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额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年金款额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及／或积存利息<sup>3</sup>（如有）已全数支付。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li><li>请注意，此给付选项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li></ul>

#### 3种付款安排

#### 12个支付选项

#### 4个给付选项

索偿获批后支付
延期于受保人身故后满 <b>指定年期</b>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延期于受益人年满 <b>指定年龄</b>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 以智启富 以爱长传

## 说明例子

(注：此说明例子仅供说明之用，列出的身故赔偿及/或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实际金额可能较此例子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Calvin** (55岁)

- 家庭状况：**已婚并育有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Alex (23岁)、Nathan (18岁)和Amy (8岁)
- 名义金额：**港币 1,000,000元\***

\*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Calvin计划提前作财富传承的准备，以确保自己一旦不幸离世，他挚爱的家人能够得到保障。他计划将身故赔偿分配给四位受益人，分别为他的妻子、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

假设 Calvin (受保人)在60岁身故，其预期身故赔偿为港币**1,050,312元<sup>4</sup>**。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受益人 (注：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

妻子 <b>Mary</b>	儿子 <b>Alex</b>	儿子 <b>Nathan</b>	女儿 <b>Amy</b>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b>40%</b>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b>20%</b>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b>20%</b>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b>20%</b>
延期付款安排 <b>不适用</b>	延期付款安排 <b>不适用</b>	延期付款安排 <b>不适用</b>	延期付款安排 <b>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满 18 岁</b>
给付选项 <b>一笔过支付</b>	给付选项 <b>递增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 (每年支付)</b>	给付选项 <b>首期一笔过支付(40%)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60%) (每年支付，共 10 年)</b>	给付选项 <b>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 (每年支付，共 10 年)</b>
Mary 获分配 4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Mary 将于索偿获批后，领取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即 <b>一笔过款项金额为港币 420,125 元<sup>4</sup></b> 。  <u>一笔过款项金额：</u> <b>港币 420,125 元<sup>4</sup></b> (港币 1,050,312 元 × 40%)	Alex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于索偿获批后以 <b>递增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额为 <b>港币 15,000 元<sup>4</sup></b> 。自领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额将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累积利息 <sup>3</sup> (如有)已全数支付。  <u>Alex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u> <b>港币 210,062 元<sup>4</sup></b> (港币 1,050,312 元 × 20%)  <u>年金款项<sup>#</sup>：</u> 第一年： <b>港币 15,000 元<sup>4</sup></b> 第二年： <b>港币 15,450 元<sup>4</sup></b> (港币 15,000 元 × (1 + 3%) <sup>1</sup> ) 第三年： <b>港币 15,914 元<sup>4</sup></b> (港币 15,000 元 × (1 + 3%) <sup>2</sup> ) ⋮ 第 13 年： <b>港币 21,386 元<sup>4</sup></b> (港币 15,000 元 × (1 + 3%) <sup>12</sup> ) 第 14 年： <b>港币 13,511 元<sup>4</sup></b>  当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积存利息 <sup>3</sup> (如有)全数支付后，年金支付将终止。	Nathan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 40% 将于索偿获批后以 <b>首期一笔过款项支付</b> ，余额将以 10 年 <b>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Nathan 将于索偿获批后同时领取 <b>港币 84,025 元<sup>4</sup></b> 的首期一笔过款项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将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 <b>港币 14,050 元<sup>4,④</sup></b> ，总额为港币 140,500 元 <sup>⑤</sup> 。  <u>Nathan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u> <b>港币 210,062 元<sup>4</sup></b> (港币 1,050,312 元 × 20%)  <u>首期一笔过款项金额：</u> <b>港币 84,025 元<sup>4</sup></b> (港币 210,062 元 × 40%)  <u>年金款项<sup>⑥</sup>：</u> <b>每年港币 14,050 元<sup>4,④</sup></b> (每年支付港币 14,050 元 <sup>4,④</sup> ，为期 10 年 = 港币 140,500 元 <sup>4,⑤</sup> )	Calvin 身故时，他的女儿 Amy 将年满 13 岁，并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自 Amy 年满 18 岁起，即五年后以 <b>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b> ，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领取的年金款额为 <b>港币 26,493 元<sup>4,⑦</sup></b> ，总额为 <b>港币 264,930 元<sup>4,⑧</sup></b> 。  <u>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u> <b>港币 210,062 元<sup>4</sup></b> (港币 1,050,312 元 × 20%)  <u>五年后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u> <b>港币 237,666 元<sup>4</sup></b> (港币 210,062 元 × (1 + 2.5%) <sup>5</sup> )  <u>五年后开始的年金款项：</u> <b>港币 26,493 元<sup>4,⑦</sup></b> (每年支付港币 26,493 元 <sup>4,⑦</sup> ，为期 10 年 = 港币 264,930 元 <sup>4,⑧</sup> )

<sup>#</sup> 假设身故赔偿索偿获批后，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以上非保证积存利率不能作为未来利率的指标。实际年金支付期可长于或短于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

<sup>⑤</sup> 假设身故赔偿索偿获批后，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以上非保证积存利率不能作为未来利率的指标。年金款额并非保证，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

<sup>⑥</sup>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减去首期一笔过款项(如适用)及其后支付的年金将会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因此，年金款额并非保证。截至本单张的编制日期，非保证积存利率如下：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澳元	加元	英镑	欧罗	新加坡元
非保证积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sup>⑦</sup> 以上说明例子仅供说明之用，而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

## 备注：

- 有关指定计划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 在获保单受让人(如有)之书面同意、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及所有适用之法律及法规之情况下，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将身故赔偿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赔偿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银人寿不时订定之细则及必须在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银人寿批核的支付选项及 / 或年金付款形式。为免存疑，倘保单权益人没有作出指示，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以一笔过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 「旅·心活深度旅居体验」（「旅居体验」）单张

此旅居体验单张为产品小册子之一部分

### 旅居网络一日韩泰及热门东南亚国家

#### 双人旅居套餐

于指定名单中选择任何一个旅居基地，以获享：

- 免费连续入住指定住宿天数之双人客房
- 每天双人早餐
- 指定康养服务

#### 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

旅居管家优先处理参加人士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询，以提供：

- 行程之量身定制
- 交通、餐饮及景点等的预订安排
- 指定康养服务之策划
- 突发情况的支援处理

### 旅居基地及六养合一服务



3日2夜

日本京都

位于京都祇园和东山区  
山顶的宁静桃源



3日2夜

日本京都

现代奢华与东方韵味的完美融合



5日4夜

韩国束草

束草悦椿酒店

雪岳山麓的和谐之旅



4日3夜

泰国布吉

布吉岛悦榕庄  
在安达曼海的明珠中  
拥抱惬意的奢华



4日3夜

泰国甲米

逃离到热带宁静中



3日2夜

印尼峇里

布罕，悦榕逸境

群山之间感受身心灵疗愈



5日4夜

越南兰珂湾

越南中部兰珂悦榕庄  
探索神秘的越南中部



4日3夜

马尔代夫  
北马累环礁

瓦宾法鲁的碧海蓝天



7日6夜

马来西亚槟城

槟城直落巴巷悦椿度假村  
理想的岛屿度假天堂

注：

- 旅居管家由旅居体验供应商安排，负责向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提供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双人旅居套餐以外任何交通、餐饮、景点及活动之费用，均须由参加人士自行承担。
- 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享用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时可获旅居管家优先处理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询。此优先服务只提供给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
- 即使保单权益人持有超过一份符合指定要求的本计划之合资格保单，仍只可就所有该等保单参加旅居体验一次。保单权益人将于相关保单冷静期届满后获得换领信以参加旅居体验。若保单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人则不能参加旅居体验。
- 旅居体验属保单条款的一部分，中银人寿将向合资格保单的保单权益人提供一次参加旅居体验的权利，对于保险产品有关旅居体验的合约条款内的任何争议，将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请注意：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非旅居体验的供应商。中银人寿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惟不会对于由供应商所提供的旅居体验服务及／或其质素所构成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对于使用由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或其质素所引致的责任，将由供应商与旅居体验参加人士解决。**
- 中银人寿可随时更改供应商的身份及范围及旅居体验之相关服务而毋须另行通知，更改后可能与旅居体验原先内容有所不同。
- 本单张提供的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于旅居基地的名单）及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之内容及供应仅为在编印日期的最后更新资讯，并有机会不时变更，换领时的实际情况请以旅居管家所提供最新资讯为准。
- 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查询有关旅居体验的详情。旅居体验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批注。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5年9月编印 BOCIJL/F/V02/0925

四季篇章 随心转换

旅  
心  
活

旅居体验计划



立即登记

#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 「旅·心活深度旅居体验」(「旅居体验」) 单张

### 此旅居体验单张为产品小册子之一部分

#### 旅居网络—大湾区及其他内地宜居城市

##### 双人旅居套餐

于指定名单中选择任何一个旅居基地，以获享：

- 免费连续入住**七日六夜**双人客房住宿
- 每天双人早餐
- 指定康养服务
- 来回香港交通（限大湾区城市）

##### 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

旅居管家优先处理参加人士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询，以提供：

- 行程之量身定制
- 交通、餐饮及景点等的预订安排
- 指定康养服务之策划
- 突发情况的支援处理

#### 旅居基地及六养合一服务

##### 闹中取静 湾区魅力



广东珠海

奢华旅居新标杆 尊享康养新体验



广东广州

从化阳光人家 荔枝林环抱 天然氡温泉享受



广东肇庆

翡翠湾白天鹅温泉度假酒店 隐世秘境 奢华享受

##### 海南三亚



海棠湾养生谷度假酒店

依海而居 环境优美

##### 安徽黄山



悦榕庄

别致别墅 度假胜地

##### 城中绿洲 动静皆宜



山东青岛

美高梅酒店 面朝大海 红瓦绿树

##### 山野奇趣 静谧避世



浙江杭州

西溪悦榕庄

东方雅韵 现代诠释



四川成都

青城山六善酒店

青山环抱 避世之所



云南大理

海纳尔云墅酒店

苍洱环抱 私享奢华

注：

- 旅居管家由旅居体验供应商安排，负责向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提供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双人旅居套餐以外任何交通、餐饮、景点及活动之费用，均须由参加人士自行承担。
- 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享用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时可获旅居管家优先处理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询。此优先服务只提供给旅居体验的参加人士。
- 即使保单权益人持有超过一份符合指定要求的本计划之合资格保单，仍只可就所有该等保单参加旅居体验一次。保单权益人将于相关保单冷静期届满后获得换领信以参加旅居体验。若保单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人则不能参加旅居体验。
- 旅居体验属保单条款的一部分，中银人寿将向合资格保单的保单权益人提供一次参加旅居体验的权利，对于保险产品有关旅居体验的合约条款内的任何争议，将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请注意：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非旅居体验的供应商。中银人寿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惟不会对由供应商所提供的旅居体验服务及／或其质素所构成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对于使用由旅居体验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或其质素所引致的责任，将由供应商与旅居体验参加人士解决。**
- 中银人寿可随时更改供应商的身份及范围及旅居体验之相关服务而毋须另行通知，更改后可能与旅居体验原先内容有所不同。
- 本单张提供的有关双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于旅居基地的名单)及尊贵旅居管家礼宾服务之内容及供应仅为在编印日期的最后更新资讯，并有机会不时变更。换领时的实际情况请以旅居管家所提供最新资讯为准。
- 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查询有关旅居体验的详情。旅居体验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批注。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5年9月编印 BOCIJL/F/V02/0925

四季篇章 随心转换

旅  
心  
活

旅居体验计划



立即登记